

# 越南《人民法院组织法》及修正案评述

□ 唐震 谢雨桥

## 新版《人民法院组织法》及《修正案》的颁布背景

近年来，越南持续推进司法改革。2022年10月9日，越南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该党历史上首个有关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专题决议——《在新时期持续建设和完善越南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决议》，确立了越南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主要目标。

在此背景下，2024年6月，越南国会通过了《人民法院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2024），全面取代了2014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

2024年10月，越南开始推动行政体制改革，国家行政层级从原来的“中央—省/直辖市—县/区—乡”四级，压缩为“中央—省/直辖市—乡”三级；原有63个省级单位被精简合并为34个，区县级行政单位被撤销。

为匹配行政体制改革，越南国会于2025年6月通过《修正和补充〈人民法院组织法〉若干条款的法律》（以下简称《修正案》），对《组织法》（2024）进行修订。《组织法》（2024）和《修正案》的实施将显著重塑越南法院体系，并为越南法院统一裁判标准，推进审判专业化，提升司法质效提供制度保障。

## 修订的主要内容

### 法院组织架构体系改革

#### 四级法院缩并为三级法院

由于行政体制改革撤销了区县级行政单位，《修正案》设置了区域人民法院，取代以往的区县级人民法院作为基层法院，并覆盖管辖多个合并后的区县提供司法服务。

《修正案》还撤销了高级人民法院，其原本职责是对辖区内省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未生效第一审裁判进行二审审理，和对生效裁判按照再审程序进行审理。高级人民法院被撤销后，其二审职能分流给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法庭，其再审职能被分流给省级人民法院。

#### 专门法庭及专门法院的设置

2021年越南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决议中提出“要建设专业化法院”的构想。两年后，越

南国会于《关于第十五届国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质询活动的决议》中提出，“补充和完善法律及组织机构，以满足审理破产、知识产权、未成年人司法等特殊性质案件的需要”。

《组织法》（2024）第4条规定设立知识产权、破产与行政专门一审法院即是上述决策在法律层面的具体化，但在《修正案》中，前述专门一审法院以在区域人民法院内部设置知识产权、破产与行政专门法庭的形式出现。其中，三家破产法庭分别设置在河内、岷港和胡志明市的区域人民法院内，负责审理辖区内的破产案件。两家知识产权法庭分别设置在胡志明市第一区域人民法院和河内第二区域人民法院内，负责审理知识产权民事与行政案件。

专门行政法庭负责审理除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外，对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决定或者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以及针对省级或省级以上机关、组织负责人作出的强制辞职决定提起的诉讼。

同时，《修正案》还规定要在国际金融中心设立专门法院。2025年12月，越南国会通过了《国际金融中心专门法院法》，明确专门法院设置在胡志明市，包括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对除涉及公共或国家利益以外的以下案件具有管辖权：1. 国际金融中心成员之间、国际金融中心成员与非成员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之间与投资和商业有关的案件。2.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的申请。3.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庭就国际金融中心成员之间，或国际金融中心成员与非成员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之间纠纷所作仲裁裁决的申请。符合条件的法官可以由越南公民或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担任，必须具备一定的英语水平并至少10年审理相关案件的经验。

2026年2月11日，胡志明市正式公布了国际金融中心创始成员和战略投资者名单，着手搭建连接越南金融市场与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桥梁。

### 赋予法院解释法律适用的权力及判例制度建设

越南在不同历史时期借鉴了多国法律制度，现行法律体系是受复合化法律移植影响的结果。实践



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内庭。

唐震 摄

中，越南主要通过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委员会决议来保证司法统一。1986年，越南实施市场经济“革新”计划，与日本、法国、德国等多国合作开展法律援助项目，从而丰富了越南法律体系。在复合化法律移植的影响下，某些移植而来的法律条文需要在适用过程中进行属地化改造以适应越南国情，仅依靠法官委员会决议无法满足需求，有待法院在个案中对法律适用进行解释与论证。然而实践中，越南的判决理由较为简略，说服力不强，这是越南司法体制下法院法律适用解释权长期受限的结果；与此同时，法官说理能力的萎缩也使法院法律适用解释权受限的局面难以得到改观。

在此背景下，《组织法》（2024）第31条明确赋予法院“在审理和处理案件过程中解释法律适用”的权力，这是越南应对如何在司法中通过解释实现移植法律本土化的解决方案，同时也与越南法院正在建设的判例制度相辅相成。法院被赋予解释法律适用的权力，才具有在裁判中对法律适用进行论证和说理的权力基础，进而才有可能形成具有示范意义的指导性判例。

作为关联条款，《组织法》（2024）第32条规定：1. 判例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委员会遴选，

并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公布，供审判和处理案件时学习、参考和适用；2.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委员会负责制定判例遴选、公布和适用的指导意见。据此，在法律层面明确了判例遴选、公布和应用的规则。相应地，这也将激励法官在裁判中进行论证和说理，提升其解释和适用法律的能力。

### 赋予法院对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权

《组织法》（2024）第29条赋予了法院对规范性文件的合宪与合法性进行审查的权力，以及在个案中不适用该规范性文件的权力。该条规定：1. 人民法院在审理和处理案件过程中，如果与案件审理和处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违反宪法、法律、国会决议、条例、国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或者违反上级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建议有权机关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废止或者停止执行。有权机关应当负责研究处理，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结果告知人民法院。2. 对于具体规定或者指导实施宪法、法律、国会决议、国会常务委员会的法令或决议、上级国家机关规范性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在一定期间届满后，如果人民法院未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书面答复，应当依据法律效力层级

较高的规范性文件对案件作出审理和处理。

### 剥离法院对漏罪的刑事立案权

201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第2条第3款规定，法院具有追究漏罪的刑事案件立案权。《组织法》（2024）第150条剥离了法院此项权力，将之归于检察机关，并突破性地允许外国人担任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法官。从制度层面来看，该法院将为国际金融中心的运行提供司法保障，并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

### 通过权力赋予与权力剥离明确法院职责

《组织法》（2024）通过赋予法院解释法律适用的权力，尝试打破法院在个案中对法律适用进行解释权力受限的僵化局面。可以认为，越南正通过赋予法院解释法律适用的权力、建设判例制度等举措将其受法律移植影响的立法进行属地化改造，在案件审理中通过对法律的阐释使之适应于本土国情，并推动裁判的适法统一。

《组织法》（2024）还赋予了法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附带审查的权力。越南法院可依职权主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附带审查，这一立法设计的正当性表现在法官作为裁判者，其作出的裁判必须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如果裁判结果的依据不合法或违宪，无论从保护公民权益的角度，还是从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角度，法院都不应当适用该法律依据，且不应受公民是否申请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影响。这是法院作为公正裁判者理应承担的职责。

在赋予法院权力的同时，《组织法》（2024）剥离了法院对漏罪的刑事案件立案权。此举有利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审判机关的职权回归原位，从职能划分上保障了法院作为中立裁判者的地位，防止裁判者的权力延伸至侦查与公诉领域，明确了法院作为客观中立裁判者的职能定位，防止法院由于同时兼具公诉方与裁判者的身份而在审判时产生偏见。

（作者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这一变化或是考虑到目前越南上述诉讼案件总量尚且不多，且能够调整设立隶属于区域法院的专门法院，使基层法院数量减少至355个，司法资源集约化水平得到提升。另一重要举措是撤销高级法院。这一举措的直接作用是法院层级得到简化，各级法院审判职能设计更为合理，进行二审与再审理的法院层级更贴近基层。

在专业化方面，从建设知识产权、破产及行政专门法院的最初构想调整为设立隶属于区域法院的专门法院，使基层法院数量减少至355个，司法资源集约化水平得到提升。另一重要举措是撤销高级法院。这一举措的直接作用是法院层级得到简化，各级法院审判职能设计更为合理，进行二审与再审理的法院层级更贴近基层。

在专业化方面，从建设知识产权、破产及行政专门法院的最初构想调整为设立隶属于区域法院的专门法院，使基层法院数量减少至355个，司法资源集约化水平得到提升。另一重要举措是撤销高级法院。这一举措的直接作用是法院层级得到简化，各级法院审判职能设计更为合理，进行二审与再审理的法院层级更贴近基层。

## 修订意义与价值

### 司法体系与行政体制改革协同推进并实现精简与专业化

在精简化方面，与行政体制改革同步，法院的层级和数量进行了相应精简。改革前有710个区县基层法院，法院体系严重冗余。改革后，越南跨行政区划设置区域法院作为基层法院，使基层法院数量减少至355个，司法资源集约化水平得到提升。另一重要举措是撤销高级法院。这一举措的直接作用是法院层级得到简化，各级法院审判职能设计更为合理，进行二审与再审理的法院层级更贴近基层。

在专业化方面，从建设知识产权、破产及行政专门法院的最初构想调整为设立隶属于区域法院的专门法院，使基层法院数量减少至355个，司法资源集约化水平得到提升。另一重要举措是撤销高级法院。这一举措的直接作用是法院层级得到简化，各级法院审判职能设计更为合理，进行二审与再审理的法院层级更贴近基层。

这一变化或是考虑到目前越南上述诉讼案件总量尚且不多，且能够调整设立隶属于区域法院的专门法院，使基层法院数量减少至355个，司法资源集约化水平得到提升。另一重要举措是撤销高级法院。这一举措的直接作用是法院层级得到简化，各级法院审判职能设计更为合理，进行二审与再审理的法院层级更贴近基层。

因此以设置专门法庭为起点逐步探索审判专业化建设的方式较为适宜，也回应了法院精简体量的现实要求。

或是基于近年来越南经济持续增长，投资活跃考虑，越南转而选择在国际金融中心胡志明市建立专门法院，负责审理涉金融中心内个人和组织的投资与商贸案件，并突破性地允许外国人担任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法官。从制度层面来看，该法院将为国际金融中心的运行提供司法保障，并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

### 通过权力赋予与权力剥离明确法院职责

《组织法》（2024）通过赋予法院解释法律适用的权力，尝试打破法院在个案中对法律适用进行解释权力受限的僵化局面。可以认为，越南正通过赋予法院解释法律适用的权力、建设判例制度等举措将其受法律移植影响的立法进行属地化改造，在案件审理中通过对法律的阐释使之适应于本土国情，并推动裁判的适法统一。

《组织法》（2024）还赋予了法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附带审查的权力。越南法院可依职权主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附带审查，这一立法设计的正当性表现在法官作为裁判者，其作出的裁判必须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如果裁判结果的依据不合法或违宪，无论从保护公民权益的角度，还是从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角度，法院都不应当适用该法律依据，且不应受公民是否申请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影响。这是法院作为公正裁判者理应承担的职责。

在赋予法院权力的同时，《组织法》（2024）剥离了法院对漏罪的刑事案件立案权。此举有利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审判机关的职权回归原位，从职能划分上保障了法院作为中立裁判者的地位，防止裁判者的权力延伸至侦查与公诉领域，明确了法院作为客观中立裁判者的职能定位，防止法院由于同时兼具公诉方与裁判者的身份而在审判时产生偏见。

（作者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域外法治

# 英国新版《司法人员人工智能使用指南》解读

□ 宋美盈 编译

## 《指南》制定背景与适用范围

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普及，推动司法辅助、法律研究、文书处理等场景智能化转型，但数据泄露、算法偏见、信息失真、人工智能幻觉等风险随之凸显，直接冲击司法活动的严谨性与权威性。为有效应对技术风险，牢牢守住司法公正底线，英国司法机构立足司法运行实际，出台新版《指南》，为司法人员规范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提供明确指引。

《指南》覆盖全体司法人员，包括法官、书记员、司法助理、法律顾问及其他司法辅助人员，通过网络公开发布，以公开透明践行开放司法理念，增强社会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与认同。

## 司法中人工智能常用术语界定

为统一认知标准、消除适用分歧，《指南》对司法场景中高频使用的人工智能相关概念作出清晰界定，如相关概念校准，是指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符合组织目标与伦理原则的处理措施，包括去偏差等技术与管理手段；人工智能幻觉，指模型生成错误、误导性结果的现象，主要由训练数据不足、模型统计特性、训练数据偏见等因素引发，是司法应用中需重点防范的风险；机器学习，作为人工智能的分支，通过数据与算法模仿人类学习，逐步提升判断准确性，广泛用于分类、预测与数据挖掘；自然语言处理，使计算机理解并生成人类语言文本的技术，应用于语音转录、文本摘要、智能翻译等司法辅助工作；值得

信赖的人工智能，以可信、透明、可解释、公平、稳健、保护隐私为导向，开展设计、开发与部署的实践准则；技术辅助审查，用于证据披露环节，通过律师人工标记训练机器学习模型，提升海量证据梳理效率；隐藏文本，人类不可见但计算机可识别的隐藏文本，可用于操纵模型与搜索引擎，是司法文书审查中需警惕的风险载体。这些概念的清晰界定，为司法的规范适用夯实了基础。

## 使用人工智能的核心准则

《指南》围绕司法履职要求，确立六项刚性准则，形成覆盖认知、保密、问责、公平、责任、监督的全流程规范体系，为司法人员安全、规范、审慎使用人工智能提供根本遵循。

### 充分认知人工智能功能与应用边界

司法人员使用任何人工智能工具前，必须全面掌握其能力范围与固有限制。公用人工智能设备并非委托权威法律数据库，其输出内容为模型基于训练数据而预测的词汇组合，不具备法定准确性。因此，仅可辅助回忆已知的正确信息，不可将其作为探索未验证的新信息的方法。人工智能设备输出质量依赖提示词与训练数据集，易出现错误、误导、偏见或过时内容，即便规范使用，错误输出仍较为常见。当前主流大语言模型多基于互联网资料训练，法律认知偏重域外法律体系，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体系，仍可能与实际不符，引用的法条、案例、文献等来源材料亦可能为“幻觉”产物。《指南》明确人工智能幻觉的三类典型表现：虚构案

例、引文、法条；提供错误法律适用信息；出现基础性事实错误。信息核实是不可省略的法定程序，司法人员必须通过权威法律来源核验内容，坚决杜绝因依赖人工智能导致裁判偏差，将司法问责原则贯穿技术应用全过程。

### 履行保密与隐私保护义务

保密与隐私保护是司法人员使用人工智能的底线要求。司法人员严禁向公用人工智能设备输入任何非公开信息、当事人隐私信息及工作秘密，所有输入信息均视为向全球公开。公用人工智能设备会记录全部输入内容，并可能用于模型训练或回应其他用户查询，存在严重泄密风险。《指南》建议司法人员使用支持关闭聊天记录的司法平台后，应请求关闭数据使用，降低数据被滥用风险，即便关闭记录，仍应假定信息已被披露。对于移动端人工智能应用，司法人员应拒绝全部设备权限申请，严防设备信息泄露。发生保密信息或个人数据无意泄露时，须立即上报主管法官与司法办公室，涉及个人数据泄露的，应作为数据事件依规上报，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

### 强化信息核实与司法问责机制

信息准确性是司法公正的基础，司法人员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承担最终审查责任，使用或采信前必须独立核实全部信息。人工智能输出内容可能存在不准确、不完整、误导性或过时问题，即便声称反映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仍可能与实际不符，引用的法条、案例、文献等来源材料亦可能为“幻觉”产物。《指南》明确人工智能幻觉的三类典型表现：虚构案

例、引文、法条；提供错误法律适用信息；出现基础性事实错误。信息核实是不可省略的法定程序，司法人员必须通过权威法律来源核验内容，坚决杜绝因依赖人工智能导致裁判偏差，将司法问责原则贯穿技术应用全过程。

主动防范算法偏见维护司法公平。算法偏见是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核心伦理风险。基于大语言模型的训练数据集，不可避免携带数据中的错误与社会偏见，校准措施仅能有限缓解。《指南》要求司法人员始终关注算法偏见风险，主动识别、纠正技术偏差，可参照《平等待遇审判手册》开展判断，确保司法决策不受算法歧视干扰，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维护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公正性，防止技术缺陷转化为司法不公。

### 全面落实个人责任与安全使用义务

司法人员对以本人名义出具的全部司法文书、材料承担不可替代的个人责任，人工智能仅为辅助工具，不得替代司法人员独立审查证据、研判案件、作出裁判。法官无需公开说明裁判前的研究准备工作，但必须亲自审阅基础文件，确保司法亲历性。使用人工智能应遵循安全规范，优先使用办公设备（而非个人设备），使用

前确认工具安全性，发生安全漏洞按保密规定处置。对于书记员、司法助理等辅助人员使用人工智能的行为，司法人员须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确保使用合规、风险可控；使用官方配发设备的，须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筑牢技术使用安全防线。

### 全程关注诉讼参与方人工智能使用行为

《指南》将监管范围延伸至所有诉讼参与主体，实现全流程风险管控。法律专业人士已安全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多年，对提交法院的材料负有专业责任，须独立核实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司法人员可适时提醒其履行法定义务。无论律师代理的诉讼当事人，常将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作为唯一法律建议来源，缺乏信息核实能力，不了解技术错误风险，司法人员发现材料疑似人工智能生成时，应主动询问生成情况、核实措施，明确告知其材料提交责任。同时，司法人员须警惕深度伪造、隐藏文本等新型技术操纵风险，防范伪造材料干扰司法程序，维护司法活动严肃性。

### 生成式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场景边界

为提升可操作性，《指南》以清单形式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适用场景、禁止领域与风险识别标准，为司法人员提供具象化、可执行的操作指引。

#### 可用于辅助性工作

生成式人工智能可用于文本摘要，对海量文书材料进行梳理总结，但必须逐字核验摘要准确性；可用于文稿辅助，为演示文稿提供主题、框架等基础性建议，不涉及核心决策；可承担行政事务，辅助撰写、排序、总结电子邮件，转录与总结会议内容，撰写备忘录

等事务性工作。上述工作均为司法辅助事务，不涉及核心裁判权，能够在不影响司法公正的前提下，有效提升司法运行效率。

#### 不可用于核心司法工作

《指南》明确划定人工智能不可涉足的核心司法职能。法律研究方面，人工智能不得作为独立研究工具获取未验证信息，仅可辅助回忆已知权威内容，最终成果必须对照权威法律来源全面核验，确保法律依据准确无误。法律分析方面，当前公开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不具备专业法律推理与论证能力，无法提供令人信服的法律分析结论，不得用于裁判论证、法律适用分析等核心司法工作，坚决防止技术替代司法判断，保障裁判权由司法人员依法独立行使。

#### 人工智能生成材料的识别特征

《指南》提炼六大识别特征，帮助司法人员快速甄别人工智能生成材料，及时发现风险隐患：一是引用陌生案例或不规范引文格式，部分为域外案例；二是当事人就同一法律问题援引不同法系判例，法律依据冲突；三是提交意见与司法人员对该领域法律的通常认知明显不符；四是使用域外语言表述，并写习惯或引用域外案例；五是文本表面流畅严谨，经审查存在明显实质性法律错误；六是意外包含人工智能提示词，或残留“作为人工智能语言模型，我无法……”等表述。

（编译者单位：西北工业大学）